

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大府〔2026〕4号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镇属公司、企事业单位、各相关部门（科室）：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宝府〔2025〕121号）和《宝山区统计局关于组建上海市宝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宝统〔2026〕1号）要求，为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此次普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成立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全镇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下设的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压实各级责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普查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好本镇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镇级财政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

普查工作队伍。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 创新方法手段，提高普查质效。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日



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 长: | 张东敏 |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 副 | 组 | 长: | 王汝强 |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成 | 员: | 朱伟新 | 镇党政办公室主任 | |
| | | 侯莉艳 |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 |
| | | 龙剑杰 | 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 | |
| | | 夏忠伟 |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 |
| | | 周建明 | 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 |
| | | 蒋诚荣 | 镇司法所所长 | |
| | | 金 斐 | 镇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 |
| | | 沈宜萍 | 镇财政所所长 | |
| | | 朱思明 | 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 |
| | | 沈慧庆 |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 |
| | | 刘虎光 | 场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 | 张伟明 | 东方红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 | 沈文浩 | 场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 | 陈 亮 | 南大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 | 杨林锋 | 联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 | 沈春霞 | 联西村党支部书记 | |
| | | 吴少成 | 红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 | 张海华 | 丰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 | 沈伟忠 | 丰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沈 慧 葑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顾文华 三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晓华 五星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徐 徐 大场工业（商业）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欧干良 大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胡 清 城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咎浩敏 区税务局第十一所所长
王莉华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大场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汝强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构，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